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50198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之認識，請督導所屬同仁於期限內完成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ICERD數位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6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ICERD精神，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人權觀念及多元文化素養，並提升訓練成效及觸及率，請各機關督導所屬同仁於115年11月30日前至少完成如說明三所示一門選讀課程，以提升人權知能，並達教育訓練推動目標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下列數位課程：
 - （一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（上）。
 - （二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（下）。



- 四、各機關如辦理ICERD相關教育訓練，得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ICERD專區之教材及相關資料辦理，並請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課程及學員學習時數，以利統計受訓人次及受訓覆蓋率。
- 五、為提升人權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效果，並達成本年度受訓覆蓋率30%之目標，請協助刊登於貴機關官網或公告欄，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- 六、請各機關依限完成辦理，並配合後續調查填報受訓情形，以利彙整辦理成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